

商业道德政策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奥锐特”）商业道德管理水平，减少商业道德方面的风险，满足本公司商业道德管理体系建设需要和合作方准入要求，制订本政策。主要规定了本公司对商业腐败和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利益冲突、商业诚信、洗钱、礼品管理、信息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原则。

第二条 本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商业道德意识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同时我们与全体员工签署《商业道德政策承诺书》，以确保本政策能够执行落实。

第三条 本政策旨在明确公司在商业道德工作方面的总体要求，指导各项环境工作开展，包括：

- （一）为建立公司商业道德管理程序、作业规程提供指南；
- （二）处理公司各类商业道德事件提供指南，以预防及降低商业道德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 （三）指导公司所有员工了解公司商业道德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及其相关的保护方法。

二、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政策适用于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在公司现场作业及以公司名义在现场之外活动的相关方人员。

三、职责管理

第五条 总经理职责

- （一）负责审批公司商业道德方针和商业道德政策；
- （二）指导公司商业道德方面建设；
- （三）批准相关的商业道德方面的投资预算。

第六条 人力资源部职责

- （一）负责承担公司商业道德规划和建设，协助公司层面的商业道德决策；
- （二）负责商业道德政策内容编制与修订，确保各项规定与标准准确无误；
- （三）定期对商业道德指标确认及风险评估。

第七条 各部门职责

- （一）根据商业道德政策指导框架，进一步细化并完善各自商业道德的建设和落地；
- （二）指导并培训员工的执行，确保商业道德政策的正常落地。

第八条 员工职责

- (一) 在公司范围内合理使用相关信息；
- (二) 具有保护公司及其与利益相关者合法利益的相关商业道德责任和义务；
- (三) 接受与公司商业道德有关问题的调查和处理。

四、审查与修订

第九条 为确保本政策符合当下法律法规和供应链要求，我们将遵循以下原则进行审查和修订：

- (一) 审查：每年对政策进行复审，以核实其适应性和有效性；下次审查时间：2027年3月。
- (二) 修订：每三年对政策进行全面修订，以确保政策与变化的法律法规和供应链要求保持一致。当法律法规和供应链要求发生较大变化时，可提前进行政策修订，以及时适应新的可持续采购要求。
- (三) 实施要求：审查与修订过程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听取相关方的意见；修订后须按照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方可正式实施，以确保政策持续具备合规性、适用性与时效性。

五、政策要求

第十条 遵守法律法规

- (一) 扬州奥锐特承诺遵守法律，反对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创造良好商业环境；
- (二) 我们要求所有贸易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区的贸易法规，包括进出口条例、关税规定等，确保交易合法合规。

第十一条 欺诈

- (一) 扬州奥锐特承诺坚决打击欺诈行为，制定严格的反欺诈政策。员工应遵守诚信原则，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欺诈、产品欺诈、服务欺诈等；
- (二) 欺诈行为：
 - ① 产品全流程中背离合规资料及真实数据，夸大疗效、隐瞒副作用等误导行为。
 - ② 篡改药品关键信息，如生产日期、成分等。
 - ③ 未经许可擅自扩大经营范围。
- (三) 扬州奥锐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预防欺诈事件发生：
 - ① 禁止篡改或伪造财务记录、合同以及其他公司文件。
 - ② 在与客户交往中，坚守实事求是原则，确保向客户提供准确信息，避免夸大公司或产品的性能。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 ③ 加强对员工的诚信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的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

第十二条 公平竞争

(一) 扬州奥锐特承诺严格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诚信、公正和透明地进行商业活动；

(二) 不正当竞争行为：

- ① 未经许可，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误导消费者。
- ② 夸大药品疗效，隐瞒副作用，误导消费者和医生。
- ③ 通过给予财物或其他好处，影响医疗机构、医生或政府官员的决策，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④ 除法定正当情形外，禁止以排挤竞品、垄断市场为目的，无正当理由低价倾销药品。

(三) 扬州奥锐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预防不正当竞争事件发生：

- ① 不暗箱操纵、隐瞒、滥用职权或其他任何不公平交易，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
- ② 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加强对市场竞争行为的监管和约束，确保企业在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中进行竞争。

第十三条 反腐败贿赂

(一) 扬州奥锐特承诺致力于构建公平透明的工作环境，维护良好的商业风纪，全体员工特别是管理人员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共同抵制一切形式的腐败与贿赂行为；

(二) 医药行业腐败贿赂行为：

- ① 企业通过给医生回扣，诱导其优先使用特定药品。
- ② 医院采购人员收受贿赂，抬高设备价格或降低质量。
- ③ 企业利用学术会议向医生输送不正当利益。
- ④ 企业虚高定价并贿赂以促进销售。

(三) 扬州奥锐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预防腐败贿赂事件发生：

- ① 提高公司员工对法律法规、反腐败法律法规的认识和遵守意识。
- ②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和审计。
- ③ 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要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监督。
- ④ 鼓励员工和社会公众对腐败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并对举报人进行保护和奖励。
- ⑤ 与供应商、医疗机构等合作方建立规范的合作关系，明确合作标准和要求，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

第十四条 洗钱

(一) 扬州奥锐特承诺对洗钱行为零容忍，要求员工保持警惕，认真审查交易对象的背景和身份，采取必要的收付款控制措施。如果遇到可疑情况，员工应立即向公司报告；

(二) 洗钱行为：

- ① 伪造或夸大销售记录，开具与实际不符的发票，以掩盖非法资金的来源或去向。
- ② 通过高额佣金或回扣诱使医疗机构优先使用特定药品或设备，利用现金或虚拟账户支付，便于资金非法转移。
- ③ 虚构购销合同，药品在多个主体间频繁流转，形成复杂交易链，以此拆分、转移和洗白非法资金。
- ④ 虚构或夸大交易规模、价格，制造虚假经济活动，以转移非法资金并掩盖其真实来源。

(三) 扬州奥锐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预防洗钱事件发生：

- ① 要求员工需警惕交易风险，审查交易对象，并执行严格的收付款控制措施。
- ② 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反洗钱意识，鼓励识别并上报可疑情况。
- ③ 评估业务风险，针对高风险业务和客户制定监测与报告标准，并建立内部控制确保财务交易合规。

第十五条 利益冲突

(一) 扬州奥锐特承诺建立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要求员工在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避免或解决冲突；

(二) 利益冲突行为：

- ① 可能因个人回扣或佣金推荐不利于客户的股票。
- ② 公司高管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股票，谋取私利。
- ③ 员工或其亲属投资于公司的竞争对手、供应商或客户，且该投资可能影响其客观、公正地履行公司职务。
- ④ 未按规定申报或回避直接汇报关系或业务审核环节中存在的亲属关系（包括配偶、血亲、姻亲等）。

(三) 扬州奥锐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预防利益冲突：

- ① 要求员工披露可能的利益冲突，如个人投资、亲属关系等。
- ② 建立审查和监督机制，监管员工的交易和投资行为。
- ③ 禁止内幕交易，避免员工利用公司信息谋取私利。

- ④ 提供培训和教育，增强员工对利益冲突的认识和处理能力。

第十六条 信息安全

(一) 扬州奥锐特承诺为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通过严格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员工培训，遵守法律法规，保护信息安全，为业务稳定和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 信息安全泄露行为：

- ① 员工不遵守安全规定，如使用弱密码或在不安全环境下操作，导致信息泄露。
- ② 黑客通过恶意手段侵入企业网络，窃取或破坏数据。
- ③ 信息处理设备物理防护不足，易被非法访问。
- ④ 数据传输风险：数据传输过程中加密不足，易被窃取或篡改。
- ⑤ 硬件故障、软件错误导致服务中断。

(三) 扬州奥锐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预防信息安全事件：

- ① 设定定期更换密码提醒。
- ② 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发表任何可能被视为公司立场的意见和评论。
- ③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对信息安全的认识。
- ④ 公司进行风险评估与内审，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
- ⑤ 公司与重要岗位员工签订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六、纪律惩戒

第十七条 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商业道德、廉洁从业等相关政策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公司将根据违规情节、危害程度等，公正给予纪律处分，可同步采取经济处罚、职务调整等措施。

第十八条 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违反公司商业道德、廉洁自律、反舞弊等要求；利用职务谋取不正当利益、弄虚作假、泄露公司保密信息；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其他违反公司制度及诚信义务的行为。

第十九条 纪律处分种类（由轻至重）

- (一) 一般警告：情节轻微、可及时纠正，无明显损失或不良影响；
- (二) 严重警告：情节较重，有一定不良影响或轻微经济损失，或经一般警告未改正；
- (三) 留岗察看：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标准，察看期限限制权限及待遇；
- (四) 待岗惩处：暂停原岗位，接受教育培训，整改合格后可重新上岗；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五) 解除劳动合同：严重违法违规、情节恶劣，造成重大损失或声誉损害，或屡教不改。

(六) 经济责任：员工违规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可从薪酬、绩效等中抵扣或通过合法途径追偿。

(七) 管理要求：全体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坚守诚信合规、廉洁自律操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品牌形象。

七、持续改进

第二十条 扬州奥锐特将不断完善商业道德政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法律要求。同时，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商业道德建设，共同守护我们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

八、政策目标

目标指标		审查部门
培训	以2025年为基准，至2030年底反腐败贿赂、欺诈、洗钱、利益冲突、公平竞争、信息安全培训≥1次/年，培训覆盖员工100%，培训考核合格率≥95%，培训时长增加至3小时。	人力资源部
风险评估	以2025年为基准，至2030年底商业道德、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次数≥1次/年，风险评估场所覆盖运营场所100%。	人力资源部
腐败贿赂	以2025年为基准，至2030年底持续保持商业贿赂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100%；年度查实贿赂案件数为0起。	人力资源部
利益冲突	以2025年为基准，至2030年底持续保持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员工利益冲突申报率100%，年度利益冲突事项处理及时率100%。	人力资源部
欺诈	以2025年为基准，至2030年底客户投诉中涉嫌欺诈的案件调查率100%；虚假宣传、销售欺诈等行为发生率≤0.5%。	人力资源部
洗钱	以2025年为基准，至2030年底大额资金交易（含采购付款、销售收款等）合规审核率100%（大额标准：单笔≥50万元或月累计≥200万元），洗钱事件0件。	人力资源部
信息安全	以2025年为基准，至2030年底商业秘密泄漏事件年度发生率≤1起；敏感数据访问权限控制率100%；信息系统漏洞扫描年度执行率100%；数据备份年度执行率100%；外部合作方《保密协议》签订率100%。	IT部

九、投诉与建议

第二十一条 举报受理范围

(一) 廉洁从业类：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利益、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财产、接受合作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方不正当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宴请等）、利用公司资源为个人或第三方谋取私利等；

（二）公平竞争类：与合作方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经营数据等）、不正当竞争、违规开展关联交易、擅自披露公司未公开信息等；

（三）诚信经营类：弄虚作假（包括财务造假、业绩造假、报销造假等）、隐瞒工作真相、伪造各类文件/凭证、误导客户或合作方、违反公司承诺及商业约定等；

（四）合规经营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公司商业道德管理制度、违规开展业务操作、规避合规监管要求、擅自变更业务流程规避管控等；

（五）利益冲突类：未申报个人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关联、利用职务影响为亲属/好友谋取与公司相关的不正当利益、兼职从事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工作等；

（六）其他商业道德违规：损害公司声誉、违反商业诚信原则、违背职业操守的其他各类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举报渠道

电话：0514-80329799

邮箱：ayshenji@aurisco.com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保障机制

（一）严格身份保密：公司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举报内容全程严格保密，举报事项仅由人力资源部、合规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处理，非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

（二）严禁打击报复：公司严禁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包括但不限于调岗降薪、刁难排挤、绩效打压等），若发生此类行为，公司将对责任人员依规严肃问责，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

更新记录：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负责部门	备注
2024/03/26	创建	人力资源部	
2026/03/25	1、增加下次审查时间 2、六、政策目标细化 3、七、惩戒措施细化 4、九、投诉与建议细化 5、新增商业道德政策承诺书签署版	人力资源部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6年3月25日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商业道德政策承诺书

本人：_____（姓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商业道德相关政策，涵盖反腐败反贿赂、利益冲突管理、反欺诈、反洗钱及信息安全等方面，具体承诺如下：

1. 反腐败反贿赂：坚决抵制各类腐败贿赂行为，在原料药及中间体采购、医药制剂销售、研发合作、供应商/经销商管理、海外拓展等所有业务中，不索取、不接受、不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确保商业决策公平透明，杜绝利益输送。

2. 利益冲突：主动识别并回避潜在利益冲突，若本人及亲属与公司供应商、客户、合作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合作，立即向合规管理部门如实报告，严格配合岗位回避，不损害公司、客户及患者利益。

3. 反欺诈：在药品研发数据、注册申报、质量检测、产品宣传、合同签订、财务统计、信息披露等环节坚守真实，不伪造数据、不夸大功效、不开展虚假合作，维护公司声誉及信息披露真实性。

4. 反洗钱：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在采购付款、销售收款、国内外资金往来、研发经费支付等业务中，严格审核凭证，及时报告可疑交易，协助公司履行反洗钱义务，确保资金流动合规。

5. 信息安全与商业秘密：严格保护医药合成工艺、核心原料药配方、在研新药技术、客户信息、生产质控参数等敏感信息，不违规存储、传输涉密内容，离职时注销账号、交还全部核心资料，严防信息泄漏。

6. 其他：积极参与商业道德合规培训，提升合规能力，自觉接受公司、监管机构及社会监督，主动报告违规风险，配合合规调查。若违反本承诺书及公司相关政策，自愿接受内部惩戒，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并接受行业失信约束。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本人将以实际行动践行承诺，维护公司合规形象，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承诺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释：① 签署前请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承诺书及公司商业道德、合规管理相关政策；② 本承诺书具有法律效力，纳入员工合规档案，与绩效考核、职务聘任挂钩；③ 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及对外业务相关人员，未尽事宜按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